

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

受託遊說－自然人專用 (3-2)

受文者：

(被 遊 說 者 所 屬 機 關)

遊 說 者 姓 名			
電 話 及 傳 真 號 碼	住 家： 手 機：	辦 公 室： 傳 真：	
通 訊 地 址	—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
※ 原 核 准 登 記 日 期 及 文 號	年 月 日 第 號		
※ 遊 說 原 核 期 准 間	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		
變 更 事 項	變 更 前 (原 登 記 資 料)	變 更 後 資 料	
☐ 1. 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 (含增減異動)			
☐ 2. 遊說期間			
☐ 3. 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 (幣別：新臺幣元)			
☐ 4. 遊說者執業證明文件字號			
☐ 5. 約定報酬金額 (幣別：新臺幣元)			
☐ 6. 其他：_____			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二、「遊說者姓名」欄，請填寫原登記受委託遊說之自然人姓名；原登記受委託遊說之自然人(限本人)更改姓名者，請填寫更改後之姓名；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寫在臺灣地區居所。
- 三、變更事項下「其他」欄，請於變更遊說者電話或傳真號碼、戶籍或通訊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時填寫。
- 四、遊說者執業證明文件字號、戶籍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之變更，須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五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證件，依序由上而下排列，並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